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

貳、案 由:交通部於87年間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稽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辦理「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下稱高鐵計畫),有關展延通車時程、簽訂租用房地契約、站區用地交付及委託顧問機構招標方式等,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通知其上級機關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依審計法第69條於民國(下同)96年5月7日以臺審部交字第0964000493號函報請本院核處乙案,確有下列違失:

一、交通部於 87 年間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疏未預先審度高鐵展延通車營運時程所生損失之責任歸屬,並綢繆約定相關處罰條款,嗣對政府權益保障恝置不察,一再同意該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顯有怠忽職責及效能過低等違失:

交通部為辦理高鐵計畫,前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 建設條例(下稱獎參條例)規定採徵求民間投資興建一 營運-移轉之BOT方式,於85年10月公告徵求民間 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嗣於86年9月25日綜合甄選 出臺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嗣經登記為臺灣高速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高鐵公司)之申請案為最優申 請案件,雙方於87年7月23日簽訂「臺灣南北高速 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下稱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臺 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下稱站區開發合約) 。按上開公告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申請須知 第 2 章計畫說明第 2.2.9 節定有:「高鐵建設計畫預 定通車營運時間為民國 92 年 7 月 1;且臺灣高速鐵路 企業聯盟於申請參與本案高鐵 BOT 計畫時,亦提出以 92 年 6 月為通車營運為目標(按另一申請人中華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原提出以92年6月30日、93年12月 31 日及 94 年 12 月 31 等不同營運目標申請參與,嗣 經切結改以92年6月30日為營運目標繼續參與甄選) ;復以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第7.2.2.1條亦約定:「乙方 (即臺灣高鐵公司)應依循主計書時程中重要里程碑所 載之日期進行施工,並以92年6月30日全線通車營 運為目標。如果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完工遲延時, 不得延長特許期間。」惟查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簽訂未 幾,臺灣高鐵公司旋於89年2月1日申請調整通車營 運目標日為94年10月31日;復於94年9月8日再 申請調整通車營運目標日為95年10月31日,案經交 通部先後於89年4月20日、94年11月30日函復以 在不涉及特許期展延前提下,原則同意備查,而高鐵 全線實際於96年3月2日正式通車營運,合先敘明。

查高鐵為政府籌劃已久之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倘 展延通車營運時程,將導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 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遑論對國家社會 之無形影響,惟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竟無損失責任歸屬 及相關處罰條款之約定,俾督促訂約雙方善盡義務據 以保障彼此權益;次查本案高鐵全線通車營運日展延 之原因,經詢據交通部及所屬高鐵局相關人員指稱, 均屬臺灣高鐵公司考量計畫執行(包括融資協議、各標 工程發包作業、各標契約執行狀況、測試與試運轉進 度等)、實際現況及後續需求所提出,核其性質,應屬 該公司自身考量之原因所致等語,則其展延責任歸屬 於經公開甄選之臺灣高鐵公司至屬明確,惟交通部竟 僅以不涉及特許期展延為前提即一再同意展延,全然 無視於通車營運展延所肇致政府無謂之鉅額損失,置 政府權益於不顧。而本案高鐵通車展延既非可歸責於 政府,惟該部查復函及相關人員到院受詢時,屢以高 鐵興建營運合約第 2.2.1 條中已明定高鐵特許期間自 簽約日起算,包括「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 合計 35 年,則臺灣高鐵公司因通車營運展延亦將受高 鐵營運期縮短致營收減少等不利益之懲罰為置辯,顯 認政府同應分擔展延通車營運之損失,實不足採。核 該部訂約不周於先,復在政府權益未獲充分保障之下 率爾一再同意展延高鐵通車營運時程,顯有怠忽職責 及效能過低等違失。茲將政府於高鐵展延通車時程所 受損失析述如下:

(一)回饋金收入減少部分:

依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第九章規定,臺灣高鐵公司於高鐵營運期間,每年應提出稅前營業利益 10%效益回饋交通部,且其所累積之回饋金總額於全線營運起每 5 年年底止訂有最低繳納標準金額(詳附表 1);另應繳交之回饋金應於每 5 年屆滿前補足之,營運期間累計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1,080 億元。

上述回饋金之繳交,經交通部同意延緩支付或依合 約約定得緩繳者,以緩繳金額按法定利率計息。基 此,高鐵若依該合約第8.1.2條所訂目標,於92年 6月30日營運通車,則於96年(營運第5年)底止, 政府即可收取回饋金至少20億元,復可於每屆滿5 年年底收取最低應繳回饋金入庫(詳附表 1),累計至 少 1,080 億元回饋金及鉅額孳息收入(以年利率 2.5%計算,於122年底約可孳息260億元)。惟交通 部及所屬高鐵局就高鐵展延通車一再准予備查,遲 至 96 年 3 月 2 日始全線通車營運,因營運第 1 年 96 年度實際營運虧損約 294 億元,政府並無回饋金 收入,其後每屆滿5年年底收取之最低應繳回饋金 亦遞延4年收取,縱使至122年底累計最低應繳回 饋金雖仍維持 1,080 億元,惟孳息收入卻因回饋金 遲延給付隨之減少(詳附表 1,以年利率 2.5%計算, 於 122 年底孳息僅約 165 億元)。姑且不論營運期從 31 年縮短為 27 年,政府因此短收 4 年該公司稅前 營業利益 10%之回饋金收入,然由於回饋金遲延給 付,至少已造成鉅額孳息收入損失(以年利率 2.5% 計算,回饋金遲延給付之孳息損失約 95 億元,亦 即貨幣時間價值所計算之年金終值之差異), 詎交通 部及所屬高鐵局自 89 年起數度審查臺灣高鐵公司 所提「高鐵主計畫時程」展延通車時程,造成回饋 金孳息收入鉅額減少竟恝置不察,迨本院於約詢時 質疑並提出是項損失,該部始察覺並承認,惟仍一 味以該合約並無因展延通車時程臺灣高鐵公司須 負擔遲延利息之規定理由搪塞諉過,顯然有虧職守 ,對政府權益之維護亦有不力,自有怠失。

附表 1:目標與實際通車之最低應繳回饋金及孳息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92.6.30 如期通車後依 最低應繳回饋金	合約議定 收入	實際 96.3.2 通車後依合約議定 最低應繳回饋金
92		-	
93	全線營運第5年	-	
94	 底止:累積回饋	-	
95	金 20 億元	-	
96		20	<u> </u>
97		-	全線營運第5年
98	全線營運第 10 <u></u>	-	底止:累積回饋 -
99	年底止:累積回	-	金 20 億元 -
100	饋金 100 億元	-	20
101		80	
102		-	全線營運第 10
103	全線營運第 15	-	— 年底止:累積回 ————— -
104	年底止:累積回	-	饋金 100 億元 -
105	 饋金 250 億元	-	80
106		150	
107		-	全線營運第 15 -
108	全線營運第 20	-	<u></u> 年底止:累積回
109	年底止:累積回	-	賃金 250 億元
110	饋金 480 億元	-	150
111		230	
112		-	全線營運第 20
113	全線營運第 25	-	年底止:累積回 -
114	年底止:累積回	-	饋金 480 億元
115	饋金 750 億元	-	230
116		270	<u> </u>
117		-	全線營運第 25
118	特許期屆滿之	-	年底止:累積回
119	日止:累積回饋		賃金 750 億元
120	金 1,080 億元	-	270
121		-	
122		330	— 4回 4回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加總		1,080	— 積回饋金 1,080 億元
終值	(折現率:年利率 2.5%	6) 1,340	(折現率:年利率 2.5%) 1,245

(二)場站用地等租金收入損失部分:

按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依獎參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之法規命令)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土地之租金依左列規定計算之:一、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或其他費用計收租金。二、營運期間:自開始營運之日起,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 六折計收。……」案經交通部估算本案高鐵自原定通車營運日 92 年 6 月 30 日至實際通車營運日 96 年 1 月 5 日(板橋至左營段)、96 年 3 月 2 日(臺北至板橋段)之「營運期」政府原可收取之場站用地等(不含站區事業發展用地)租金合計 9 億 7,115 萬 5,974元,分述如下:

- 1、高鐵板橋車站至左營車站路線用地及維修基地租金:計381,847,676元。
- 2、臺北車站至板橋車站路線用地租金:計287,032,005元。
- 3、臺北車站基地租金:計 129,499,151 元。
- 4、臺北車站建物租金:計 69,940,661 元。
- 5、北門至臺北車站隧道結構物租金:計 39,208,377 元。
- 6、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車站坐落土地租金:計63,628,104元。

(三)總顧問費用支出增加部分:

查高鐵局於高鐵興建期及營運期間,皆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擔任興建階段及營運階段總顧問,其中興建階段第4期總顧問服務合約(93.9.10~95.9.9)總金額原為4億1,980萬元,茲因高鐵通車時程展延,從而調整各工作項目人時數量,變更總金額為5億8,739萬餘元,計追加1億6,759萬餘元總顧問

服務費用。又該局自 89 年起數度審查臺灣高鐵公 司所提「高鐵主計畫時程」,皆曾為該公司一再展 延全線通車時程,逐次徵求總顧問中華顧問工程司 提供因應之法律意見,並依實作人時數量計算總顧 問服務費用,亦增加額外之顧問服務費用。雖據高 鐵局說明略以:「高鐵通車時程延後,使得總顧問 於高鐵興建期之服務時間增長,增加該部分支出, 亦相對會減少營運期聘請總顧問之支出。」惟經本 院依據興建階段及營運階段之平均月顧問費分別 估算,通車展延期間(92.6.30~96.3.2 約共 44 個月) 造成興建階段總顧問費用增加10億3,541萬餘元, 營運階段總顧問費用減少7億2,287萬餘元,預估 淨增加總顧問費用 3 億 1,254 萬餘元。職是之故, 高鐵展延通車因而變更合約及額外要求總顧問評 估服務,增加總顧問服務費用,至臻明確,況交通 部及所屬高鐵局曾坦承稱:「就臺灣高鐵公司通車 時程延後乙事,要求總顧問進行相關計畫影響之分 析及加強對高鐵公司之監督作業,致使增加總顧問 支出」,此有該部函復審計部資料在卷可稽。嗣經 本院要求交通部說明列示上開總顧問支出增加金 額,該部非但未能針對問題覈實查復核算,猶執言 謂總顧問支出增加與高鐵通車時程延後無必然關 係,該部前後辯詞相左,顯係避重就輕,核其所為 尚難謂無疏失之責。

二、交通部就本案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疏於 約定站區事業展用地遲延受領損失歸屬及相關處罰條 款,筆致政府因臺灣高鐵公司遲延受領上開用地而蒙 受地租損失,洵有不當:

按交通部與臺灣高鐵公司於87年7月23日所簽訂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第2.1.2條「站區之開發使用權

」約定:「乙方(即臺灣高鐵公司)於第 2.2.2 條所載之 期限內,得辦理桃園(青埔)、新竹(六家)、臺中(烏日) 、嘉義(太保)、臺南(沙崙)等五個車站之站區用地開發 (興建)及經營其附屬事業。甲(即交通部)乙雙方就站區 開發之權利與義務,另依『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 發合約』(與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同日簽訂)約定之。」 又該合約第2.2.2條及站區開發合約第2.2條約定:站 區之開發經營分為「車站用地」與「事業發展用地」 。前者之開發經營期間與高速鐵路興建營運特許期間 相同(即自簽約日起算,包括「特許興建期」及「特許 營運期 | 合計 35 年);後者之開發經營期間為自事業 發展用地交付乙方之日起 50 年(按雙方就進入營運期 之時程並無約定)。至其租金標準,依站區開發合約第 4.3.1 條約定:「……乙方於站區用地交付後開發使用 期間,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 金優惠辦法』第3條之規定繳交事業發展用地租金予 甲方……。」依上開約定,臺灣高鐵公司如於站區事 業發展用地已達可交付要件卻遲延受領,將推遲政府 於50年期滿收回土地之時程,連帶造成政府收回後使 用該等土地之地租損失,先予指明。

上權;且(2)該用地足供建築主管機關確定建築線供乙方申辦建造執照;且(3)站區毗鄰街廓已完成計畫道路舖面及整地工程;且(4)有連接站區之聯外道路。」另查高鐵局於92年4月23日召開「協商高速鐵路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提供時程暨履約保證金配合提供事宜」會議決議本案事業發展用地提供時程如下:1.桃園站:93年2月1日,2.新竹站:93年3月1日,3.臺中站:94年10月30日,4.嘉義站:92年12月1日,5.臺南站93年4月1日。

附表 2 高鐵五車站事業用地交付臺灣高鐵公司相關期程表

		桃園站	新竹站	臺中站	嘉義站	臺南站	備註
原定交付 司時程	臺灣高鐵公	93.02. 01	93.03. 01	94.10. 30	92.12. 01	93.04. 01	交通部提供。
達 成 崩 始 發 第 4.4.1.2	可供設定 地上權 程	90.07	90.11	90.06	90.06	90.06	1.內政部提供。 2.以交付高鐵 局之日期為 準。

		桃園站	新竹站	臺中站	嘉義站	臺南站	備註
條約定之時程	確定建築線時程	89.01	88.12	89.02	88.10	92.07	1.內政部提供。 2.以都市計畫 中心樁公告 日期為準。
	完成 道路 地時程	93.09	93.05	95.09	92.12	93.01	1.內政部提供。 2.以土木標完 成之日為準 。
	聯 外 道 路 完成 時程	93.08. 02	93.05. 07	95.11. 24	92.06. 25	93.03. 30	交通部提供。
交付臺灣高鐵公司實 際完成時程		96.08. 22	96.08. 22	96.08. 22	93.02. 02	96.08. 22	交通部提供。

資料來源:內政部、交通部

註:原定交付臺灣高鐵公司時程係依據高鐵局於92年4月23日召開「協商高速鐵路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提供時程暨履約保證金配合提供事宜」會議決議所列時程。

綜上所述,交通部於87年間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臺灣南北高鐵路車營運時程及遲延受領站區用地所生損失之責任歸屬,並綢繆約定相關處罰條款,嗣對政府權益保障恝置不察,一再同意該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及受領站區用地,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交通部暨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洪 德 旋

中華民國 97年 12月 15日